附表：

出發前有「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」或「消費者之任意解約」情事者，其違約金或損失之賠償基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知出發日前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
| 第41日以前到達者，5% |  |
| 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到達者，10% | 第31日以前到達者，10% |
| 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到達者，20% | 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到達者，20% |
| 第2日至第20日以內到達者，30% | 第2日至第20日以內到達者，30% |
| 1日到達者，50% | 1日到達者，50% |
| 當日以後到達者，100% | 當日以後到達者，100% |